

## 法院公告

(2018)浙0411民初1234号

陶中伟:本院受理原告朱炜诉被告陶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231号

曾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朱炜诉被告曾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39号

林峰:本院受理原告康佳伟诉被告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237号

葛江波:本院受理原告石沈婷诉被告葛江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97号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本院受理原告吴兴泰顺高压油管配件厂与被告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止。

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77号

虞跃武: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787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虞跃武偿还原告郑虹艳借款4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7934号

黄长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康山俊豪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90号

顾学斌、朱振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宝安、杨仕文、宋国梁、曾小明诉你们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541号

张智丰: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张智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智丰返还原告陈杰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张智丰赔偿原告陈杰律师服务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元(已减半),由被告张智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9号

缙云县鑫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鑫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715号

卢晓莉: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卢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破23号之一

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傅建华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股东王光良、徐丽芳对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破23号之二

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傅建华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黄君、黄芳慧对东阳市黛丝玫瑰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01号

张聪宇:本院受理原告傅剑峰与被告张聪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张聪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浙江义乌驰茂商贸有限公司、虞爱萍、赵佳平、虞菊芳、虞志磊、虞樟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10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0元,各被告负担18572元。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599号

陈曹操:本院受理原告王苏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2号

湖州南浔息塘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2号

湖州南浔息塘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